上海财经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质量评估办法

为切实保证本科教学的中心地位，保证本科教学质量和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上海财经大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颁发《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为依据，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以建设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长效机制为目标，特制定《上海财经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质量评估办法》。

第一条　教学工作质量评估对象与目的。本科教学工作质量涉及到教学过程各环节和教学保障方面。本科教学工作质量评估对象为学校本科教学单位，具体为组织本科教学的学院（系、部）。本科教学工作质量评估目的，在于促使我校各院系自觉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重视教学工作；不断明确办学指导思想，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强化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第二条　教学工作质量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质量评估工作在校长领导下由分管副校长负责，由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组织实施。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教学质量责任人，分管教学负责人对本单位的教学质量评估工作组织落实。实行学校和教学单位两级责任制度和领导体制。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与评估专家。教学质量标准实施和评估工作接受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发挥督导组的教学督导作用，并由教学指导委员会、督导组成员为评估专家主体，适当聘请外校专家参加评估。建立完备的评估专家库。每次评估专家的组成由评估中心在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抽取评估专家库有关专家组成。

第四条　教学工作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学校在教育部颁发《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中的评估指标体系的基础上，根据学校实际制定了《上海财经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质量评估指标等级标准》，作为对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自评自建的评估依据。

第五条　院系自查自评。各院系根据本科教学工作质量和评估指标等级标准，认真总结教学工作情况，每学年进行自查自评，填写《本科教学工作自评报告表》送交教学质量管理和评估中心。《报告表》内容要客观真实并有支撑材料。

第六条　专家实地考察评估。专家实地考察是教学质量评估的主要手段，包括查看本科教学资料，包括试卷、毕业论文、课程和专业建设资料、学籍文档等；进入课堂听课；查阅网上教学信息；评估专家组实地考察尽量与常规教学检查结合起来。

第七条　抽查评估。专家组可不定期抽查教师的试卷、毕业论文、实习报告以及其它教学资料进行专项评估。不定期对课堂教学状况进行检查评估。

第八条　评估标准等级与评估结论。评估标准给出优良、合格与不合格三种：优良为 80—100 分、合格为 60—79 分、5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综合分=0.15（师资队伍得分）+0.15（专业建设得分）+0.17（课程建设得分）+0.10（实践教学得分）+0.16（教学管理得分）+0.17（学风与教学效果得分）+0.10（特色与创新得分）

第九条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和评估等级结论发布。为配合教学质量评估，评估中心每年收集整理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与评估等级结论一同发布。状态数据评估结果每学年向全校发布，并作为学校工作决策和群体考核的依据。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2009 年 3 月